

附件 3

2025 年大亚湾区科技创新发展中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发展中心



填报人：刘昌萍

联系电话：0752-5580882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区科技创新发展中心（区新兴产业发展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科技创新、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市委部署要求和区党工委工作安排，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主要职责是：

（1）参与拟订和实施科技创新、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2）负责监测分析科技创新、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趋势动态，提供信息交流和咨询服务。

（3）负责推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高新技术企业在我区设立研发机构；负责推动各类人才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4）协助开展科技招商引资工作，引进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5）协助推进创新体系建设，开展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

（6）负责各类创新主体与平台的联络协调、交流合作。

（7）负责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和发展服务。

（8）负责统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集聚区规划报批、征地搬迁、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

(9) 完成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 年我中心重点工作任务如下表：

2024 年重点工作

序号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1	创新创业交流及平台运作
2	孵化企业引入及培育工作
3	新兴产业园塘横现场指挥部工作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大亚湾区科技创新发展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分两个。

目标 1：通过参加“国际新材料展”“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等展会、与专业机构合作等方式，协助中大惠院加强校地合作对接，推动惠大化工院加速发展，推动研发机构合作交流；推动绿能院集聚创新资源，开展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目标 2：通过组织区内孵化载体和企业赴省内多地人工智能产业园等地参观调研，学习交流园区建设，达到推动区内企业建设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通过人才建设措施，吸引优质项目和高层次人才落户大亚湾；推动企业实施科技创新，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通过走访企业，了解企业需求，为企业解决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按支出性质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642.26	642.26	363.44
人员经费	625.92	625.92	347.69
日常公用经费	16.34	16.34	15.75
二、项目支出	158.32	633.84	229.70
本年支出合计	800.58	1276.10	593.14

二、绩效自评

(一) 自评结论

根据自评情况,对产出指标、效益指标评价进行了量化打分,综合评定我中心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2.67 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4 年大亚湾开发区部门预算的通知》(惠湾财预库法〔2024〕8 号),2024 年本中心年初预算为 800.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800.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年中

调增 475.52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1276.10 万元。2024 年度本中心预算编制和分配符合本中心职责；部门预算资金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但年度中间有追加新兴产业园塘横现场指挥部工作项目资金，部门预算分配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2.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执行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4.67 分。年初预算 800.58 万元，全年预算 1276.10 万元，全年执行 595.61 万元。预算执行率 46.67%，2024 年因财政资金原因，对预算执行进度和预算执行率影响较大。

(1) 项目管理方面

本中心各项目的设立和调整均能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验收等均按照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进行；

(2) 资产管理方面

本中心 2024 年度能够按时报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本单位制定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并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处置国有资产。

3. 预算使用效益。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4 年在区党工委、区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在局党组的

精心指导下，我中心始终以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不断推进新兴产业园区建设，坚持抓好科技创新任务，以科技创新赋能产业提质升级，助力我区打造国内一流开发区。

我中心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主线，攻坚克难，各项工作取得有效成绩：

(1) 高质量落实科技创新工作。积极推动纳统，深度摸排辖区内科技服务业企业，加强重点服务，成功推动 2 家企业首次纳入科技服务业统计。深化院校企业合作，成功推动港理大大亚湾研究院落户科创园并设立 4 个研究中心，成功签约 8 家企业。联合惠州绿能院、中大惠院、惠大化工院成立新材料共享研发平台。其中，去年惠州绿能院获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成功备案惠州市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专班；中大惠院获批“惠州市精细化工新材料及过程安全技术概念验证中心”。惠大化工院获批“惠州市先进表界面概念验证中心”。促进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协助港理大大亚湾研究院引入 4 个创新团队，惠州绿能院引进职工 32 名，其中博士后 1 名，进站博士后 2 名，博士 22 名，获批惠州市 C 类人才 12 名。中大惠院新引进博士 4 人，其中 3 人进站从事博士后工作。惠大化工院建立梯度人才体系“行业/学术专家—基地专家—工艺工程师—实验人员—孵化企业人员”，人才团队发展至 19 人，其中博士 8 人，柔性引进中科院、华南农业大学等高校、科研机构教授 4 人。配合科创走廊规划建设，全面

落实上级要求，参与制度建设、规划编制、产业梳理、土地盘整等工作，持续推进 2024 年“六个一”年度目标完成。

（2）持续建强科技创新园发展载体。成功通过工信部火炬中心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复审，取得 B 级（良好）评价；开展创新创业服务活动、培训 5 次，组织企业参加展会 2 次，接受中央媒体采访 1 次，辅导企业参加创新创业大赛 1 次，推动孵化企业向好发展；向智慧科技园等孵化载体推介电子信息、智能设备等孵化项目 4 宗，2 家企业（中科康森瑞特、优恒科）从科创园孵化器毕业到区内投产、扩产，协助中海科技园打造科技企业加速器，推动全区孵化载体提质增效；组织安全生产检查 15 次，安全生产会议及培训 2 次，消防演练 2 次，环保工作培训 1 次，守好科创园安全生产红线。

（3）积极招引项目人才资源。科创园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现有入驻单位 42 家，其中孵化楼入驻单位 15 家，包括港理工大亚湾研究院、惠州绿能院、中大惠院、惠大化工院等 4 家科研机构，以及 11 家企业；认定广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13 家。累计孵化培育科技企业 204 家，毕业企业 144 家，1 家科技企业在新三板上市，25 家企业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为吸纳更多优质项目企业落地科创园，2024 年我中心开展招商活动 10 次，引进创新创业项目 10 宗；走访深圳大学、深圳银星科技园、广州白云高新区产业创新园等高校、产业园，参加国际新材料展、高

交会等展会；推进深圳市富金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落户接洽、惠州市优恒科三维材料有限公司厂房购买事宜。

（4）有序推进塘横片区建设。全面推进新兴产业园塘横片区建设工作，持续健全现场指挥部组织架构（领导小组+现场指挥部+工作组），2024年统筹召开联合党委（工作例会）24次、工作专题会71次，协调解决突出问题事项300余宗；出台议事规则、征地拆迁、财务管理、合同管理、督查督办、人员管理等20余项内控管理制度。坚持“五位一体”统筹推进塘横片区规划建设，累计完成征地11386.277亩（占比94%），15个村小组已确认村场面积和签订土地置换协议书，村民房屋及工业厂房清拆加快推进；全面启动14个市政项目建设，完成纳统金额18.86亿元（含拆迁费），厚德一路（上塘路以东）、龙山九路近期内完成贯通半幅路通车，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标段场平工程已进场施工，二、三标段正在开展相关前期工作；已过会项目14宗，计划投资金额133.76亿元，已落地科翔钠能等7宗项目，投资额49.7亿元；加强片区安全生产管理，组织开展节假日及重点时期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大检查，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召开警示约谈会议1次，发出《关于切实消除泥头车经塘横片区村道市场路段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的函》等7份，全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5）不断增强思想引领力。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首要任务，将党建学习融入中心会议中，加强意识形态教育，专题传达 10 次，推动理论学习入脑入心、走深走实。定期组织干部谈心谈话 11 人次，廉政家访活动 7 人次。以党建引领业务，激发科创园入驻单位职工干事创业动力，组织园区开展主题党建活动 3 次、“党建+安全”系列活动 20 次。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总目标	完成情况
1	创新创业交流及平台运作	引导、推动大亚湾区内企业建设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引进科技型孵化企业和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	通过参加“国际新材料展”“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等展会、与专业机构合作等方式，协助中大惠院加强校地合作对接，组织参加各类宣传、调研活动5次；动惠大化工院加速发展，推动研发机构合作交流，组织成立“新材料研发共享平台”；推动绿能院集聚创新资源，绿能院不断壮大，科技转化效益显著。
2	孵化企业引入及培育工作	保障、优化各类创新平台载体建设，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引导培育，促进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	通过组织区内孵化载体和企业赴省内多地人工智能产业园等地参观调研，学习交流园区建设，组织科技和产业交流、创业沙龙等活动5次；通过人才建设措施，吸引优质项目和高层次人才落户大亚湾，引进创新创业项目10宗；推动企业实施科技创新，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通过走访企业，了解企业需求，为企业解决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3	新兴产业园塘横现场指挥部工作	1. 推动完成一千亩征地任务，完成新落户项目用地清障工作，持续优化塘横片区起步区控规技术修正方案及二期控规方案；协推5个以上市政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建设；推动塘横片区招商引资企业落户8家，组织人员外出考察调研学习不低于4次；2.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2014〕2674号），完成指挥部办公场所装修修缮工作，按照《惠州市市直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购置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引进符合要求的物业管理公司，保障指挥部工作运转需求。持续优化完善工作机制，推动党建与规划建设深度融合。	1. 完成2029.82亩征地，完成优化塘横片区起步区控规技术修正方案及二期控规方案，持续推动新落户项目用地清障工作；完成13个市政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建设；组织人员外出考察调研学习4次；推动塘横片区招商引资企业落户4家，累计过会落户项目22宗，总投资198.76亿元；2. 完成指挥部办公场所装修修缮工作及购置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引进符合要求的物业管理公司，保障指挥部工作运转需求。持续优化完善工作机制，推动党建与规划建设深度融合。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2024 年整体支出使用总体情况良好,但还存在着不足:预算资金支出呈波动,整体支出偏下半年较多,部分项目支出进度较慢,年支出分配不够均衡。今后我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分配年度部门预算,按经费批复的年度预算推进项目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进一步提升。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